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柒月

中国·郑州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文亮、贾家乐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业务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公告发布的日期距离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提前2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8日在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中国结算系统投票于2023年7月16日15:00——7月18日15:00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出席3人，法人股东委派代表计1名，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92,725,39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材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331,520,3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01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8 人（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4,245,7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932%。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

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245,7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9,785,5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文亮

经办律师：贾家东

2023 年 7 月 18 日